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來源盛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李吉昌

被告 林嘉君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0649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萬213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0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20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0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2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王宣雄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2萬6404元	1	利息	82萬6404元	113年6月28日	113年9月29日	(94/365)	5.99%	1萬2748.36元
	2	違約金	82萬6404元	113年7月29日	113年9月29日	(63/365)	0.599%	854.41元
	小計							
112萬1712元	1	利息	112萬1712元	113年6月27日	113年9月29日	(95/365)	6.55%	1萬9122.88元
	2	違約金	112萬1712元	113年7月28日	113年9月29日	(64/365)	0.655%	1288.28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98萬2130元